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18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4,967,7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71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4,296,7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6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87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02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36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律帅、向峻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朱俊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俊福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朱俊福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邦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邦彦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张邦彦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汤海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汤海川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汤海川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廖文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廖文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廖文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牛学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牛学喜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牛学喜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鑫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王鑫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默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默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陈默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袁森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森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袁森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杜柳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柳青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杜柳青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郭英博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郭英博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郭英博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周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周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214,684,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3,085,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2%。
选举结果:周勇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同意214,823,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8%;反对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24,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91%;反对1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期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83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67%;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3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827%;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峻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常设委员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朱俊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朱俊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俊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朱俊福先生、董事汤海川先生、廖文女士3名委员组成,董事长朱俊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默先生、袁森女士、杜柳青女士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陈默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森女士、董事长朱俊福先生、独立董事陈默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袁森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俊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俊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海川先生、牛学喜先生、王鑫先生、吕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学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牛学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长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牟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超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长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sai@eqld.com
邮编:40276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超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长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sai@eqld.com
邮编:402760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总经理朱俊福先生、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牛学喜先生、董事每每年度股东大会年度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鑫先生、吕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参照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确定,确定王鑫先生基本薪酬为每月3.3万元(税前,下同),绩效工资区间为25.00万元-45.00万元,吕丹先生基本薪酬为每月3.85万元,绩效工资区间为20.00万元-35.00万元,绩效工资具体金额均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其他本人年度工作履职、工作业绩评价等进行绩效考核并兑现。

公司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10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英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0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兼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蓝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英博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公司拟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其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英博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牛学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学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26,2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64%,其母亲熊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海川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 汤海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蓝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副经理,执行总监以及销售管理部执行总监兼部门经理,本公司子公司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在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导了变速器、SO3系列变速器、SH163系列变速器、SC116M5系列变速器、SH115系列变速器、SH20系列变速器等重大开发项目,其中在本公司负责主导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乘用车变速器总成高效化开发与装配柔性生产线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以及本公司自动变速器6AT、变速器G2M7平台、新能源49V弱磁、电驱减速总成系列、双档49VPM4减速总成、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各款CVT/DCT/AT/AMT零部件等重大项目开发项目。截止目前,共参与取得各类授权专利20项。汤海川先生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F15-WR变速器总成)”二等奖、“上海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共青团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委员会“青年科技能手”称号、上海变速器有限公司“科技领军人物”称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重庆英才、重庆市璧山英才、企业创新型人才等称号。

汤海川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海川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 牛学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子公司惠州车匠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财务经理,常州国际药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天雷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地奥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牛学喜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学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 王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动力传动事业部副总经理、分管运营中心和营销中心,同时兼任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经理,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营销中心负责人。

王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鑫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 吕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06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副队长、主任科员,重庆市公安局交通支队直属支队的副队长(挂职)、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副队长,重庆保税港区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丹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6. 牟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0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文控、证券法务部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9日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英女士于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牟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7. 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郭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2006年0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文控、证券法务部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9日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英女士于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郭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英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9. 谭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深圳市柏亚通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应收主管,深圳连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 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常设委员会,并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郭英博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郭英博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英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0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兼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蓝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英博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公司拟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其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英博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牛学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学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26,2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64%,其母亲熊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海川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 汤海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蓝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副经理,执行总监以及销售管理部执行总监兼部门经理,本公司子公司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在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导了变速器、SO3系列变速器、SH163系列变速器、SC116M5系列变速器、SH115系列变速器、SH20系列变速器等重大开发项目,其中在本公司负责主导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乘用车变速器总成高效化开发与装配柔性生产线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以及本公司自动变速器6AT、变速器G2M7平台、新能源49V弱磁、电驱减速总成系列、双档49VPM4减速总成、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各款CVT/DCT/AT/AMT零部件等重大项目开发项目。截止目前,共参与取得各类授权专利20项。汤海川先生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F15-WR变速器总成)”二等奖、“上海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共青团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委员会“青年科技能手”称号、上海变速器有限公司“科技领军人物”称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重庆英才、重庆市璧山英才、企业创新型人才等称号。